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464
2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6月24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谨随函附上一份报告,其中列明苏丹政府在执行这项决议时进行的努力、采取的措施和给予的合作。

苏丹政府附上这份报告,是希望提请注意,苏丹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044(1996)号决议及非洲统一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各项声明,始终如一地作出了不断的努力,说明苏丹充分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谨重申,苏丹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各种表现,完全遵守睦邻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何。

常驻代表

阿里·雅辛(签名)

附 件

(原件：阿拉伯文)

关于苏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
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本报告扼述了关于企图暗杀埃及总统一事以及苏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和主动的最新发展情况。

一、搜寻三名嫌犯

1. 主要嫌犯Mustafa Hamza

(a)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054(1996)号决议之前不久,伦敦《生活报》于1996年4月21日发表了该报记者 Ahmad Muwaffaq Zaydan 在主要嫌犯 Mustafa Hamza 在阿富汗库纳尔省的住所采访他的报道。采访中,Mustafa Hamza 表示苏丹是无辜被指控的。同样,1996年4月23日伦敦MBC电视联播公司播放了在嫌犯 Mustafa Hamza 在阿富汗境内的住所采访他的录象,采访时他表示苏丹未参与它受指控的事项。

(b) 1996年4月23日《生活报》发表的一篇报道指出,阿富汗驻开罗大使指出主要嫌犯 Mustafa Hamza 在阿富汗境内,但不在其政府控制的地区。

(c) 1996年5月23日,阿富汗外交部长致函苏丹外交部长,通知他,试图暗杀埃及总统的主要嫌犯,即 Mustafa Hamza,不在受国家控制的领土内,某些情报表明有人曾在塔勒班运动控制的地区看到他。

(d) 1996年5月6日《Al-Wasat》杂志发表了驻开罗记者 Ayman Kamal 的一篇报道,指出埃及曾请巴基斯坦政府向塔勒班运动施加压力,帮助逮捕 Mustafa Hamza。埃及外交部亚洲司司长向巴基斯坦驻开罗大使提出了这项请求。这家杂志指出,埃及极其重视请巴基斯坦提供的帮助。这家杂志还指出,巴基斯坦大使已保

证,巴基斯坦准备在这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2. 二号嫌疑犯Muhammad Siraj

由于苏丹政府获得的情报很少在搜寻嫌疑犯方面遇到了困难,因此苏丹有关当局再次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协助捉拿嫌疑犯。

上面各点清楚表明:

- (a) 苏丹有关当局进行的广泛调查未能查到嫌疑犯的任何踪迹,也没有证据表明他(们)人在苏丹;
- (b) 主要嫌疑犯 **Mustafa Hamza** 的陈述表明,二号嫌疑犯在苏丹之外的另一个国家,这一点证实了苏丹有关当局的调查结果。

3. 三号嫌疑犯Yasim

(a) 三号嫌疑犯的身份不明,原因是埃塞俄比亚当局提供的身份证明数据和描述不足又不完全。埃塞俄比亚向苏丹政府提出的请求书不完整,也未附上嫌疑犯的照片。请求书提供的资料全文如下:

Izat/Yasim

真实姓名: --

国籍: 埃及人

身高: 5英尺7英寸

肤色: 中度黑色

头发颜色: 短黑;无须

年龄: 约34岁

体形: 瘦削

特别标记: 无明显疤痕。不戴眼镜。左手戴一只金属壳卡西奥牌电子表。

婚姻状况: 已婚

- (b) 埃塞俄比亚尚无法提供关于该人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c) 主要嫌疑犯在上述陈述中否认有第三个嫌疑犯存在。

4. 苏丹已表明愿意并准备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搜查和捉拿嫌疑犯,在它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国的接触中以及与刑警组织的不断接触中,上述事实已获证实。

5. 我们收到的资料证实环绕这个问题的重重困难。有关资料是埃塞俄比亚报章透露的,指出在亚的斯亚贝巴对三名嫌疑犯的秘密审判业已推迟。看来法庭在听取了证人的陈述后要求检察官提出进一步证据来证实其指控。这一资料来自1996年5月23日一期的《报刊文摘》第8页上的报道,该报道引述了新时代日报的内容。

6. 苏丹政府提到上述发展情况和措施是想证实它尊重和全面遵守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盟约。苏丹政府重申愿意与所有各方合作,将嫌疑犯缉拿归案,绳之以法。

二、关于苏丹支持恐怖主义的指控

苏丹政府重申,苏丹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苏丹政府进一步重申,苏丹遵守所有旨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盟约和协定。本报告介绍了苏丹为终止某些外国公民的居留,以免受指控或怀疑而采取的步骤。苏丹政府要首先指出,目前,在苏丹的刑事和政治记录中没有任何人或任何国家对本报告所涉人员提出任何指控和证供。这些人员在苏丹的居留纯粹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因素,后者是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的。

苏丹政府对入境签证系统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在以前没有为入境或居留作出安排或规定具体措施的情况下进入苏丹的所有外国人的个案进行了调查和审查,随后采取了措施,确保使某些集团离开苏丹领土。

1. 埃及人

已有37个埃及人离开苏丹领土。在苏丹的埃及人中只剩下那些具有官方身份的人,如埃及使馆工作人员或埃及驻苏丹灌溉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已向埃及当局送交了离开苏丹的埃及人名单。苏丹已重申随时准备与埃及政府合作,核查那些留在苏丹的埃及人。

2. “阿富汗阿拉伯人”

已对那些被称为“阿富汗阿拉伯人”的人进行调查,他们已全部离开苏丹领土。

3. Usamah Bin Ladin

阿拉伯投资家 Usamah Bin Ladin 也于1996年5月19日离开苏丹,已在1996年5月31日作为安全理事会S/1996/402号文件分发的一封信中将他的离境通知联合国。

4. 巴勒斯坦人

正与巴勒斯坦驻喀土穆大使馆合作,对在安理会会议上提到的巴勒斯坦侨民的情况和地位进行审查。一些集团已离开苏丹。

苏丹政府在本报告中列举了它为消除关于其对恐怖主义所持态度的任何怀疑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再次申明,苏丹继续采取仔细检查的政策,以便防止向任何可疑人员发出入境、过境或在苏丹领土拘留的签证。苏丹政府还重申,如有任何国家掌握关于在苏丹境内有任何人威胁到该国安全的情报,苏丹将乐于同该国合作。

三、苏丹与邻国的关系

按照苏丹根深蒂固的文明和文化,苏丹严格信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同时不懈地努力促进双边关系和区域合作,特别是同邻国的关系,因为苏丹有史以来都处在一个文化融合的交汇区,是非洲-阿拉伯共存的典范。虽然不利的事态发展影响到苏丹同一些邻国的关系,但苏丹以同各邻国保持了特殊关系为荣,正在努力促进和发展这些关系,以确保在合作、双边关系和区域一体化方面出现更宽广的前景。

(a) 苏丹同肯尼亚的关系经过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两国在联席部长级委员会指导下为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利益进行了全面合作。肯尼亚还是苏丹难民的东道国,部分苏丹生命线行动以该国为基地,该生命线行动向受苏丹南部战争影响的人提供救济。此外,肯尼亚还带领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作出努力,为南部苏丹的问题寻求和平解决办法。这是苏丹愿意接受区域合作来解决整个区域关心的问题的一个例子,即使有关问题是内政性质问题。

(b) 自厄立特里亚取得独立起到1993年止,苏丹同该国一直维持密切的关系,苏丹同这个新兴国家的关系表明它们之间的友谊和合作。苏丹向厄立特里亚人民伸出了援助之手,庇护了大量来自厄立特里亚的难民,并参与该国的公民投票和建立政治体制的工作。在厄立特里亚宣布独立时,苏丹是第一个承认厄立特里亚独立的国家,并且苏丹总统是访问该国的第一个国家元首。两国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苏丹通过该委员会向厄立特里亚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苏丹阻止其境内的难民开展任何针对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军事或政治活动。

虽然苏丹对厄立特里亚展示了善意,但后者却一再对苏丹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厄立特里亚同苏丹断绝外交关系,然后又把苏丹大使馆房舍转交给反对势力,这样做有违外交惯例。厄立特里亚赞助了一次苏丹反对派和反叛运动会议,它赞同该次会议关于呼吁以军事手段推翻苏丹政权的决定。厄立特里亚国家元首明白表示他愿意支持任何拿起武器打倒苏丹政权的人。他们为了同一目的开设军事训练营英国广播公司的一名记者曾访问过这些训练营(参看1996年5月21日第S/1996/358号文件)。

(c) 苏丹与乍得的关系一直很稳定并稳步发展,这是因为有一个部长级联合委员会负责监督两国关系的所有方面,使双方不断相互谅解和合作。除大幅度扩展两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活动外,两国近来致力重划和确定双方的共同边界,这是自殖民时代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在乍得最近的选举期间,苏丹也参加了观察代表团,而且它致力使住在苏丹境内的乍得人参加投票。最近举行了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

三国总统首脑会议,这又一次说明苏丹对区域合作的态度是对该区域各国和人民有益的(见1996年4月17日S/1996/294号文件)。

(d) 苏丹与中非共和国的关系是友好睦邻关系的进一步证明。两国设立的各部长级委员会正不断进行充分协调的努力,扩大双边和区域合作。正是中非共和国主持了1996年1月的苏丹—乍得—中非共和国三方首脑会议,而且三国目前正致力在联合国监督下实现难民的自愿遣返。

(e) 苏丹仍然承诺在符合友好睦邻原则的情况下维持与乌干达的关系。苏丹总统于1990年访问了乌干达,努力劝说乌干达总统停止对一直竭力破坏两国关系的反叛运动的支持。那次访问以及随后的各种努力结出了成果,于1990年4月签署了一项安全协定,其中规定不对反对派运动提供任何庇护或支持,应致力建立友好关系,并在两国边界沿线设立军事观察哨。然而,1994年4月10日,乌干达要求撤除观察哨,这表明了一个蓄谋已久的意图,继续支持反叛运动和侵略。乌干达随后开始对苏丹外交使团成员实行攻击,然后于1995年5月23日断绝关系,使两国关系更为恶化。

尽管发生上述情况,苏丹并未对主动调解的任何人关闭大门,目的是要解决两国间的争端。苏丹欢迎奥地利总统以及随后利比亚领导人的调解,它导致于1995年4月5日签署了《的黎波里宣言》。但是,《宣言》签署之后仅仅五天,乌干达即于1995年4月10日宣布苏丹临时代办为不受欢迎的人,从而破坏了这项《宣言》。

苏丹欢迎马拉维总统于1995年6月7日采取的主动行动,导致达成一项关系正常化协议以及成立一个负责监督该进程,由马拉维担任主席、以苏丹和乌干达为成员的委员会。鉴于乌干达早先有意要对苏丹进行侵略,它多次不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乌干达总统向其议会已坦率说出了这一点。

随后,1995年10月25日乌干达部队渗入苏丹境内的法尔朱克和迈格瓦两个城镇,目的是支援反叛部队。

然而,对于乌干达的行为,苏丹实行克制和忍耐,并且继续努力求得这场冲突的和平与持久解决。为此,苏丹欢迎马拉维外交事务副国务秘书担负起了重新开展马

拉维调解努力的使命。但是,乌干达一仍旧贯,没有出席预定于1996年2月举行的会议。这表明它藐视旨在修复两国关系的调解努力以及它意图继续侵略,从最近它轰炸边境城镇卡纳可见一斑。

(f) 苏丹扩大同扎伊尔的关系,两国官员相互间的了解和合作以及不断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共同的双边和区域利益,是苏丹重视和关心与邻国关系的又一实例。两国建立的联合部长级委员会促进了经济和社会合作,并实现了难民的自愿回国。

(g) 苏丹和埃塞俄比亚多年来缔造了睦邻关系,两国间的联合部长级委员会十分活跃。两国间的边界情况稳定,两国元首和代表团互相访问。两国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小组就是一例。尽管在企图暗杀埃及总统的事件发生后曾引起了一些误解,但苏丹一直对此采取自我克制的政策。苏丹将保持对埃塞俄比亚的善良意愿,并将致力维护两国及其人民之间的独特关系。在这方面,可以回顾苏丹派遣其武装部队参谋长作为观察员出席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参谋长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苏丹参谋长主动与埃塞俄比亚参谋长会晤,表明苏丹希望稳定两国间的局势并促进共同的安全合作。

(h) 苏丹执行积极的政策,特别重视睦邻关系和促进与邻国的区域合作。为此,苏丹出席了1996年4月在吉布提举行的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部长理事会会议。在该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苏丹的《和平宪章》。苏丹并参加了1996年6月10日至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专家会议,起草在解决冲突、粮食保障和基础设施领域的区域合作方案和项目,苏丹还当选为粮食保障委员会主席。这些会议认为迫切需要在苏丹开展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的和平倡议,通过对话解决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冲突。会议结束时自然同捐助者和国际社会的代表会面,他们称赞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采取新办法解决该区域的问题和实现该区域人民的发展。

(i) 苏丹和利比亚以同样的方法扩大两国间的关系,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领域,这些关系受到一体化机关的监督。利比亚带头致力同埃及将双方的一体化融入

区域一体化之中,苏丹对此表示欢迎。

(j) 埃及是我国的邻国,两国在文化和历史上有密切联系和兄弟间的情谊。苏丹同埃及保持独特而密切的关系,不会受到暂时干扰的影响。苏丹切望消除因企图暗杀埃及总统而引起的任何误解,苏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予以谴责。在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仪式时,在苏丹倡议下,苏丹和埃及两国外交部长举行了两次会议,以期交换意见沟通情况。双方在会上确认两国的国家安全是相辅相成的,强调睦邻关系、互不侵略和以和平手段解决各种问题。

(k) 苏丹表示致力修补与邻国的关系,预期这些邻国将也有同样的愿望和同样坚定的宗旨,使所有国家都能享受稳定的环境和共同合作的成果。

四、结 论

如上所述,希望它们提供的理由、证据和证词,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公正地审查其第1044(1996)号和第1054(1996)号决议。苏丹政府重申愿意就国际社会关切的所有事项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充分合作。

- - - - -